

吉林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4〕208号

签发人：陈雷

吉林建筑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实施细则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以下简称大创项目)的管理工作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项目成果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(教高函〔2019〕13号)和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大创项目经费说明

(一) 经费额度

国家级重点项目经费 4 万元，国家级项目经费 1.5 万元，省重点项目经费 1.2 万元，省级项目经费 0.6 万元，校级项目不予以经费支持。创业实践类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层级其他

类型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。

（二）拨付说明

项目经费按一次核定、按需拨付原则执行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支出，由指导教师向双创学院提交《吉林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经费使用情况说明》，经双创学院审议通过，拨付相应数额经费后进行财务报销。中期检查前累计申请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50%。

二、大创项目结题标准及赋分说明

（一）结题标准

所有大创项目组必须按学校要求完成结题材料上报，总分=结题材料分数+现场答辩分数+项目成果赋分。相关结题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级重点项目结题标准：总分达到 150 分以上，且项目组必须完成大创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中成果 1 至成果 3 任意一项，方可满足结题条件。

2. 国家级项目结题标准：总分达到 130 分以上，且项目组必须完成大创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中成果 1 至成果 10 任意一项，方可满足结题条件。

3. 省级重点项目结题标准：总分达到 120 分以上，且项目组必须完成大创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中成果 1 至成果 10 任意一项，方可满足结题条件。

4. 省级项目结题标准：总分达到 100 分以上，且项目组必须完成大创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中成果 1 至成果

11 任意一项，方可满足结题条件。

5. 校级项目结题标准由项目所属学院统一规定。

(二) 赋分说明

1. 结题材料 (20 分)

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提交各类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内容完整，填写规范，排版合理，表述准确。

2. 现场答辩 (20 分)

项目组本科生在答辩时应对所研究的项目内容表述准确、清晰、语言流畅、重点突出、内容连贯、回答迅速、从容自信。

3. 项目成果(总分根据所获成果进行累计)，具体项目成果量化考核标准如下表：

表 1: 大创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

序号	成果内容	赋分标准
1	在《科学通报》上发表，或被《SCI》(科学引文索引)或《SSCI》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引文索引专业论文。	80
2	授权发明专利。	80
3	重要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	80
4	发表专业论文被《EI》(工程索引,不含"会议 EI")或《A&HCI》(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)引文索引,或被《CSCI》(中国科学引文索引)或《CSSCI》(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引文索引,或被国家权威社科文刊(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等)全文编录。	70

5	发表专业论文被国家权威社科文刊(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等)观点摘编,或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科技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吉林日报理论版等重要报刊上发表学术理论文章。	60
6	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层次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。	50
7	重要竞赛国家级三等奖。	50
8	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。	40
9	授权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	30
10	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、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国家级二等奖。	30
11	在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专业论文。	20
12	实物、模型、软件、视频,设计图、效果图等项目相关成果,依据成果质量,单项成果最高赋值5分,多项成果,可视情况累加,最高10分。	10

注 1: 项目组本科生须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,方可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。

注 2: 公开发表论文,须注明“吉林建筑大学**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”,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。

注 3: 发表的论文、申请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、出版的著作等相关成果,其成果内容必须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,且项目组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,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。

注 4: 重要竞赛以学校每年发布竞赛文件为准, 项目指导教师与竞赛指导教师必须为同一人, 项目组本科生为竞赛团队负责人。

注 5: 严禁各项目组之间共用结题成果。

吉林建筑大学
2024 年 11 月 6 日

抄 送: 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同志。

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
